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51执1870号

申请执行人：陈亚飞，男，1953年8月7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崇明区。

被执行人：上海源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兴工路18号3号楼110室。

法定代表人：唐敏，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沪0151民初2928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上海源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源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的上海市崇明区大新镇春石路春风村864号内的根雕桌椅、空调、太阳能热水器等物品。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页无主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员 樊 利
二 〇 一 八 年 五 月 七 日
书 记 员 于 正 超

